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或“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2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凯伦股份”A股股票1,80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996,0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6,710,014,500股,配号总数为273,420,02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34202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166555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97.59500081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10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10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于2017年10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2.5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10月12日)通

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0月16日(T+2日)公告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7年10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债券网(<http://www.cb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聚灿光电
2、股票代码:300708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5,733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433万股,老股转让的股份:0万股
本次发行的6,433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交易,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华荣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庆路8号

电话:0512-82258385

联系人:程飞龙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电话:010-59312913

传真:010-59312908

保荐代表人:丁小文、韩宇鹏

项目联系人:董帅

项目协办人:丁小文、韩宇鹏、郝彦辉、董帅、高斌、杨学雷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2017】7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瑞银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9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8元/股。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网下发行“财富证券”股票10,770万股。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0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依据《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1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认购资金于2017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中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0月13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含转换转入)。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科沃土鑫成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25)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50)

二、活动时间

2017年10月13日起,若有变动,以中泰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2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低于或等于0.3%,则按照0.3%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低于或等于0.3%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以中泰证券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优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将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之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段收费模式)基金产

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转入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在中泰证券申请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款),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3610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 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配置优化
基金主代码	58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6日
起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申购期间,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刊登公告一次”,故发布上述提示公告。	
(2)在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3)本公司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恢复办理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本公司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 (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享量化
基金主代码	5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起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2017年2月27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申购期间,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刊登公告一次”,故发布上述提示公告。	
(2)在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3)本公司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恢复办理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本公司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7年10月16日起通过长城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东吴基金旗下部分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958
2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	000959
3	东吴增鑫货币市场基金A	003588
4	东吴增鑫货币市场基金B	003589

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00以后的委托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及费率水平,但最近一次调整收费办法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888
公司网址:www.cqws.com

3.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可能发生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指数基金份额净值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基金份额净值1.05(1.0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B(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申购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788-999; 0755-8233366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加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的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4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申请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不符的,可在权益登记日到期前向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206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7,642.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4次分红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前(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7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金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7年10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0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和赎回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前(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7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金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7年10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0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和赎回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前(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98,393.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749,196.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7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金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7年10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0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和赎回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前(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申购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788-999; 0755-8233366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